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司法權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此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5,0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2.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5,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2.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超額配發股份的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

根據借股協議(如下文所定義)，穩定價格操作人已向Vanguard Glory Limited借入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向Vanguard

Glory Limited 悉數償還 5,000,000 股借股股份。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 27.74% 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由公眾持有。

緊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發 股份銷售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發 股份銷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Vanguard Glory Limited	97,000,000	72.83%	97,000,000	70.19%
Midpoint Honour Limited <sup>(1)</sup>	2,860,000	2.15%	2,860,000	2.07%
公眾股東	33,334,000	25.02%	38,334,000	27.74%
<b>總計</b>	<b><u>133,194,000</u></b>	<b><u>100%</u></b>	<b><u>138,194,000</u></b>	<b><u>100%</u></b>

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招股章程所定義)，Midpoint Honour Limited 由張曉鵬先生、臧傳波先生、丁玥女士、關睿涵女士分別透過其各自的管理層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持有 83.33%、4.67%、4%、3.33% 以及透過 Han Prestige Limited 由 Vanguard Glory Limited 持有 4.67%。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曉鵬先生以及控股股東 Vanguard Glory Limited 分別為關連人士，而 Midpoint Honour Limited 的其他股東全部為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

本公司來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 64,000,000 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用途按比例動用。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約15%(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2)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向Vanguard Glory Limited根據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Vanguard Glory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借入合共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條款退還及交還予Vanguard Glory Limited；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1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入合共2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促使退還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向Vanguard Glory Limited借入的5,000,000股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由公眾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兵先生、林盛先生及林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